

註：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生修習注意事項

一、107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生至少修滿94學分，需包括以下學分組成，且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及「學位論文考試」方得畢業。

（一）基礎必修課程42學分（與學士班合班上課）。

（二）選修碩士班一般生組（法理學組、公法學組、刑事法學組、民事法學組、財經法組、國際法組）2組之必修課程至少20學分以上，如超過者視為選修學分。

（三）本組不單獨開課，皆與碩士班一般生組及學士班合班上課。

二、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規定：自106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透過[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](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login/s/)自我學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並通過總測驗，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
三、（一）選修與本校（院）（系）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外國校（院）（系）課程者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，採認上限6學分，採認之學分視為選修學分。

（二）於本校（院）（系）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外國大學法學院修讀雙聯學位者，得依前款規定採認選修學分外，另得採認選修8學分。

四、如因撰寫論文之必要而修習本校他所課程，需先申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，並以4學分為限，計入之學分視為碩士班2組必修學分外之碩士班選修學分。

五、除前述2點外，畢業總學分之計算，以本系開設之課程為限。

六、重複修習同一科目名稱，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，不得重複採計。科目備註欄註記更名者，性質仍為同一門課，重複修習時請注意採計限制。